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合并口径）与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8122 万元（其中采购 797 万元，销售 27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39%。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资产为在建工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以现金收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转让价格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247.09 万元。

鉴于强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合并口径）与强实科技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8122 万元（其中采购 797 万元，销售 27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39%。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均在年度预计内。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建强

注册资本：25,072.66 万元

主要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矿渣粉、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墙体材料、节能空调的研制、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生铁件、非金属矿、铁精粉、铁砂珠、高炉灰、污水处理药剂、高温粘结剂、普通劳保用品、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轮胎及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服务。

住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9.03 亿元，资产净额 6.83 亿元，营业收入 6.44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

###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

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604 号）

## 2、评估方法：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在建工程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在建（设备）工程及在建待摊费用等。其中，对在建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重置价值由在建工程建安造价和资金成本组成。

## 3、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9,822.88 万元，评估价值 32,247.09 万元，评估增值 2,424.21 万元，增值率 8.13%。

鉴于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并参考其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32,247.09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西钢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2,247.09 万元，双方将据此签订买卖合同，进一步约定相关事项。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本次交易资产为在建工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智、赵峰、池昭梅、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

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